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集中竞价 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特定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李直杰持有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地矿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55,8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嘉兴宝地蕴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5%。嘉兴宝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9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4%。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①李直杰出于自身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 955,88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2%。减持时间为本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4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 月 18 日），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②嘉兴宝地蕴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于自身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 2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3%。减持时间为本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4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 月 18 日），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③嘉兴宝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于自身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 100,000 股，即公司总股本的 0.01%。减持时间为本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4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 月 18 日），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若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收到股东李直杰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于2024年9月19日收到股东嘉兴宝地蕴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兴宝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直杰	5%以下股东	955,882	0.12%	IPO前取得：955,882股
嘉兴宝地蕴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232,000	0.15%	IPO前取得：1,232,000股
嘉兴宝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691,000	0.34%	IPO前取得：2,691,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直杰	不超过：955,882股	不超过：0.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55,882股	2024/10/19 ~ 2025/1/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嘉兴宝地蕴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00,000股	不超过：0.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股	2024/10/19 ~ 2025/1/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嘉兴宝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00,000股	不超过：0.0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股	2024/10/19 ~ 2025/1/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特定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李直杰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承诺：

1、本人目前持有的宝地矿业的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宝地矿业的情形；本人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宝地矿业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

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人与宝地矿业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未寻求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的安排。

2、本人承诺自本人取得宝地矿业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宝地矿业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上市前股份。

3、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的时期内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本人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4、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5、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宝地矿业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宝地矿业，则宝地矿业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宝地矿业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嘉兴宝地蕴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兴宝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承诺：

1、本企业目前持有的宝地矿业的股份为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宝地矿业的情形；本企业的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中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出资人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宝地矿业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本企业承诺自本企业取得宝地矿业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宝地矿业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上市前股份。

3、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的时期内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本企业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4、上述承诺均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5、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本企业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宝地矿业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宝地矿业，则宝地矿业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

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宝地矿业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系股东出于自身资金需要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股票价格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